**附件：**

**关于江苏省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预申报通知**

各文科学院、各有关部门：

2020年为江苏省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年。为提高申报质量，加强指导，通过多种渠道与方法**完善成果形式、打造成果特色、合理做好学科分布**，现面向全校征集拟申报本次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相关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一、成果申报范围

本省作者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表（出版）或完成的未申报过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成果（**以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成果为主），包括：

**公开成果：学术著作、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普及读物**

说明：须在有统一刊号（ISSN、ISBN、CN）的报刊发表、出版社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学术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作品、译著等）、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和普及读物。在港、澳、台地区或国外公开发表、出版的上述成果。

**内部成果：**

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公开发表且被党委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采纳、应用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须附有采纳应用的相关材料，不能提交实际应用价值证明的内部成果不予申报参评）。

二、成果申报要求

1．本届评奖规定申报参评成果的发表（出版）或完成时间为2015-2019年，以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主，但往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已申报成果不得重复参评**。

2．所有申报参评的成果，申报人须作出**著作权权利归属书面承诺**。对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还须提供具有著作权法律效力的文字证明材料。

3．每位申报者**限申报参评1项**成果。申报人须是该成果的第一或第二作者，公开成果以版权页为准，内部成果须是课题负责人或首席专家。

4．已参评成果再版的，其修订、增补内容须达到30%以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再次申报参评。

5．多卷本和连续出版物原则上出齐后，**以整体成果申报参评**，各卷册、分册或者年度报告等**阶段性成果如已申报**参评，则其他阶段性成果和整体成果**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6．同一学科的丛书可以作为一项研究成果由丛书第一、第二主编（总编）申报参评，申报时以该丛书中最后一本（卷、册）的出版时间为准。不以丛书申报参评的，可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参评，但须征得丛书主编（总编）同意放弃统一申报。

7．系列论文可以整体申报参评，但必须标题（或副标题）相同、发表刊物相同、主要作者相同。

8．公开出版的同一专题有较强系统性的个人论文集视同于学术专著申报参评。集体论文集、报告集只能以其中的单篇论文、研究报告申报参评。

9．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申报参评时须提交有关部门的**采纳应用证明**材料。

10．普及读物限定为纸本图书形式，申报参评时须提交**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 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11. 以**外文**公开出版、发表的成果，申报参评时应当附有**中文全文翻译**，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2. **教材、教辅读物和文学艺术类作品不予申报参评**。

13. 已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不予申报参评。往届已获本奖的成果虽修订再版亦不得申报参评。

三、申报参评成果分类

申报参评成果分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学，语言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法学，教育学，体育学，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新闻传播学，图书情报与文献学，决策咨询和**社科普及**等17个申报评审组，申报人应根据其成果内容，对照省社科奖申报平台的各申报评审组所含学科分类，自行作出准确选择。

说明：**社科普及类成果包括**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解答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传承文明、传播人文社科知识等普及读物。

所有**翻译类成果**一律选择**语言学组申报**参评。

所有**内部成果**一律选择**决策咨询组申报**参评。

四、报送要求

请各学院、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鼓励符合申报条件教师积极申报，**原则上不参与预申报的成果最终不予申报**。请于将本单位征集的第十六届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预申报表及汇总表电子版发送社科处邮箱：[rwsk@cczu.edu.cn](mailto:rwsk@cczu.edu.cn)。

联系人：汤老师

联系电话：86330116

**备注：本通知为预申报通知，正式评奖的申报要求以省政府发布的文件为准，届时将会再行通知！**